

股票代號：3530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八 日

目錄

議程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4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05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06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08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七：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八：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2 號 1 樓簡報室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3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4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經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提撥獲利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78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分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5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違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6~7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修定後條文，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8~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6年3月8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七；第3頁、第14~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00,877,850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茲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2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29~3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晶相光電一〇五年(2016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5,770 仟元，與一〇四年(2015年)之營業收入 702,480 仟元相較，成長比率大幅成長 100%，民國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678 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稅後純益 9,962 仟元，年成長率高達 1,222%；民國一〇五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8 元。


回顧過去兩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技術在各領域之業務推展已有顯著成果，監視系統等相關之產品營收貢獻逐年大幅成長，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公司亦緊跟市場脈動，不斷推出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於新的影像感測元件技術的投資及開發，為公司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未來並將擴大影像感測元件之應用，嘗試跨足其他產品應用領域，雖然會有許多的挑戰，本公司仍然秉持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再創成長契機。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叔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第一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前項所指利益衝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非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的使用在公務上。

(七)遵守法令規章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呈報層級：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董事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總經理	董事會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員工	總經理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特定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得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上市上櫃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議決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議決。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議決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議決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

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

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附件六)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7,592	41	\$ 130,791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149,683	14	\$ 96,739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00	-	14,9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九)	20,256	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6,561	1	80,406	10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及十四)	60,492	6	44,027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933	23	229,094	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431	22	140,766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五及十三)	60,830	6	45,001	5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2,916	71	500,281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九)	945	-	676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31,376	22	141,442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039	-	1,012	-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及十一)	31,396	3	29,534	4		股 本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19	199,228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359	62	661,069	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9,550	6	95,807	11	3200	資本公積	30,179	3	20,76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九)	8,784	1	7,719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 十五)	1,492	-	2,29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489	29	335,595	40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28	13	9,897	1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73	-	2,708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4,405	100	\$ 835,876	100	3XXX	權益總計	843,029	78	694,434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74,405	100	\$ 835,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 二四及二八）	\$ 1,405,770	100	\$ 702,4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003,732</u>	<u>71</u>	<u>469,956</u>	<u>67</u>
5950	營業毛利	<u>402,038</u>	<u>29</u>	<u>232,52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726	2	15,382	2
6200	管理費用	31,802	2	22,4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8,941</u>	<u>15</u>	<u>179,682</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469</u>	<u>19</u>	<u>217,528</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1,569</u>	<u>10</u>	<u>14,9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八）	4,329	-	1,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八）	5,350	1	(1,292)	-
7050	財務成本	(<u>87</u>)	-	(<u>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9,592</u>	<u>1</u>	(<u>271</u>)	-
7900	稅前淨利	151,161	11	14,7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483</u>)	(<u>2</u>)	(<u>4,763</u>)	-
8200	稅後淨利	<u>131,678</u>	<u>9</u>	<u>9,96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57)	-	(\$ 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735)	-	1,0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792)	-	9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86</u>	<u>9</u>	<u>\$ 10,90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98</u>		<u>\$ 0.15</u>	
9810	稀 釋	<u>\$ 1.97</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調整－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5,846	\$ 658,459	\$ 22,523	\$ -	(\$ 4,965)	\$ 1,705	\$ 677,72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965)	-	4,965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962	-	9,96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1,003	938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1	2,610	2,015	-	-	-	4,625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87	-	-	-	1,1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107	661,069	20,760	-	9,897	2,708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0	(99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735)	(792)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936	\$ 669,359	\$ 30,179	\$ 990	\$ 140,528	\$ 1,973	\$ 843,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161	\$ 14,7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12	31,850
A20200	攤銷費用	26,488	27,245
A20900	財務成本	87	32
A21200	利息收入	(1,357)	(8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1,187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7,692	25,2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58	(2,9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995	(47,993)
A31200	存 貨	(62,531)	(150,05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26)	8,157
A32150	應付帳款	51,807	62,419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25	27,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018	(3,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	(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992</u>	<u>(4,4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962	69,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9)	(31,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	(8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7	4,6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5)	(5,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57</u>	<u>8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507)</u>	<u>37,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068	\$ 4,6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81</u>	<u>4,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	<u>3,82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6,801	41,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791</u>	<u>89,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592</u>	<u>\$ 130,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429,850	40	\$ 127,105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149,683	14	\$ 96,739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4,000	-	14,989	2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4,638	-	3,4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6,561	1	80,40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0,256	2	-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及二四）	6,255	1	6,255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4,918	5	40,035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933	23	229,094	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495	21	140,236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0,149	3	17,388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0,748	68	475,237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945	-	676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230,440	21	140,912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1,531	27	307,761	37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039	-	1,012	-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0,645	3	28,67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359	63	661,069	7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9,489	1	12,940	2	3200	資本公積	30,179	3	20,76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8,784	1	7,719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1,233	-	2,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2,721	32	360,109	4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28	13	9,89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3,469	100	\$ 835,346	10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	-	2,708	-
						3XXX	權益總計	843,029	79	694,434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3,469	100	\$ 835,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405,770	100	\$ 702,4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1,003,732	71	469,956	67
5950	營業毛利	402,038	29	232,524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218	1	13,055	2
6200	管理費用	31,802	3	22,4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41	14	166,397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861	18	201,916	29
6900	營業淨利	156,177	11	30,60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323	-	1,0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6,297	1	(1,518)	-
7050	財務成本	(87)	-	(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15,612)	(1)	(16,0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5,079)	-	(16,581)	(2)
7900	稅前淨利	151,098	11	14,0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420)	(2)	(4,065)	-
8200	稅後淨利	131,678	9	9,96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57)	-	(\$ 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u>735</u>)	-	<u>1,00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92</u>)	-	<u>93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86</u>	<u>9</u>	<u>\$ 10,90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98</u>		<u>\$ 0.15</u>	
9810	稀 釋	<u>\$ 1.97</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5,846	\$ 658,459	\$ 22,523	\$ -	(\$ 4,965)	\$ 1,705	\$ 677,722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4,965)	-	4,965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9,962	-	9,962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5)	1,003	938
E3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261	2,610	2,015	-	-	-	4,625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1,187	-	-	-	1,1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107	661,069	20,760	-	9,897	2,708	694,434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90	(990)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7)	(735)	(792)
E3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829	8,290	8,778	-	-	-	17,068
N1	認 列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641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936	\$ 669,359	\$ 30,179	\$ 990	\$ 140,528	\$ 1,973	\$ 843,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098	\$ 14,0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88	31,464
A20200	攤銷費用	3,451	3,647
A20900	財務成本	87	32
A21200	利息收入	(1,351)	(8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	9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5,612	16,079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
A23700	存貨呆滯及提列損失	47,692	25,27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57	(3,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995	(47,993)
A31200	存 貨	(62,531)	(150,05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758)	23,522
A32150	應付帳款	51,807	62,419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76	(7,75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43	23,4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256	(9,50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7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4,293</u>	<u>(9,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62	69,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4)	(30,9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7	4,0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1	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864)</u>	<u>42,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068	\$ 4,6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81</u>	<u>4,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	<u>3,82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2,745	41,3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105</u>	<u>85,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850</u>	<u>\$ 127,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附件八)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06,861
加：本期淨利	131,677,53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541)
可分配盈餘	<u>140,527,859</u>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3,167,754)
股東紅利	(100,877,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6,482,255</u></u>

註：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係依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股數 67,251,9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
第三條之二	<u>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u>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三條之三	<u>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
第十五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之，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未來實際需求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con Op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
- (2) 影像感測單一晶片及其相關模組。
- (3) 機構整合產品及其相關模組。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題，但以一項及內容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之，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與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章。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並辦理公告、分發及保存。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如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流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如已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如已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8,776,413	27.84
董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戎柏忠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保全		
董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芬	700,005	1.04
董事	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汪嘉林	868,195	1.29
監察人	智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1,540,014	2.28
監察人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叔東	870,273	1.2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344,613	30.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410,287	3.5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2,754,900	33.74

註：1.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67,432,9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743,290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74,329股。